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6月8日17时许，在昌平区北七家镇机场北线高速与京承高速立交桥东北角，高铁京沈客专京冀段十一标127号墩0号块模板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救援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3号；注册资本：44522.6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魏德新；成立日期：1991年03月19日，经营范围：航务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等。

宁波甬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仑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宁波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10 号兴农大厦 9-198A 室；注册资本：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志俭；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4 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施工、建筑工程水电安装。

（二）工程情况

三航局三公司承建项目起始 DK28+032.6~DK36+143.22, 区段全长约 10.958km, 桥梁 8415.58m, 其中温榆河特大桥 0~206 号墩（事故发生在 127 号墩）全长 7620.83m。温榆河特大桥跨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及互通匝道采用 1 联(110+170+170+90)m 共计 540m 预应力混凝土 V 撑连续梁结构, 连续梁截面采用单箱单室、变高度变截面直腹板形式, 箱梁顶宽 12.6m, 箱梁底宽 7.4m, 全联梁部共分 106 个节段, 其中有 2 个边跨现浇段, 3 个 V 撑现浇段、1 个边跨合拢段和 2 个中跨合拢段。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三航局三公司与宁波甬仑公司签定了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范围: 温榆河特大桥 0#-70#桥梁墩台及连续梁主墩承台、71#-150#墩桥梁承台及墩台、0#-150#墩现浇连续梁施工。

127 号主墩为 T 型现浇混凝土结构, 由 V 撑和连续梁 0 号块组成, 连续梁 0 号块长 43m、高 20.5m, 其中 V 撑高 15.5m、0#块高 10m, 0#块底部设有操作平台。

0 号块模板分为上下 4 层安装, 竖向分节尺寸分别为 2.5m+3m+2.5m+2m, 最上一层为翼缘模板, 下面三层为腹板, 水平每层 20 块模板, 每层模板横向纵向采用法兰螺栓连接。

翼缘模板安装过程中需汽车吊一台, 驾驶员 1 人, 指挥员 1

人，安装人员 7 人。每三块一组先行拼装后采用汽车吊进行吊装。当翼缘模板吊装就位后，6 人依次站在已经固定好的腹板桁架上调整加固安装螺栓，1 人站在已安装好的翼缘模板上进行校核调整。事故发生时，0 号块两侧大部分翼缘模板已安装完成，正在安装由 17、18、19 三块单翼缘模板拼装而成的翼缘模板。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宁波甬仑公司吕兴华安排张余、樊志刚、覃年湾等 7 人进行 127 号墩 0 号块翼缘模板安装。14 时许，张余带领樊志刚等人来到 127 号墩施工现场，因吊车正在吊装钢筋无法吊装翼缘模板，张余等人随即在工地现场等待。

16 时许，吊车来到 127 号桥墩工地，在张余的指挥下，开始吊装翼缘模板，准备就绪后，樊志刚、覃年湾等 7 人分别来到翼缘板待安装位置，首先樊志刚站在已安装第三层腹板上指挥吊车垂直起吊，覃年湾等 6 人站在腹板背后的桁架上等待调试安装螺栓。当翼缘板初步调试就位后，覃年湾及另一工人开始从翼缘板两侧开始安装螺栓。

17 时许，当覃年湾等人安装几个螺栓后。工人听到樊志刚喊“模板不平，需要调平”。因不能将所有螺丝孔对准加以紧固，开始覃年湾等人用撬棍进行调试未果，随即采取将已固定好的螺栓依次卸下重新调整（因翼缘板为 L 型，覃年湾等人看不到樊志刚在什么地方指挥操作）。当覃年湾拧下最后一颗螺栓时，0 号块翼缘模板突然向外侧移动，樊志刚从翼缘模板与腹板的缝隙之间掉落操作平台后坠落至地面。

事发后，现场带班张余立即组织救援，并将樊志刚送往顺义区空港医院。后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樊志刚，48岁，男，汉族，木工。善后已处理完毕。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樊志刚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站在20.5m高待安装的翼缘模板高处作业，其违章作业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三航局三公司在127号墩0号块翼缘模板安装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操作平台脚手板存在的事故隐患；模板吊装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 宁波甬仑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刘志俭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模板吊装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宁波甬仑公司对樊志刚等人的岗前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教育和督促樊志刚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樊志刚在模板安全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系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公安机关不再追

究其责任。

2. 三航局三公司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三航局三公司在127号墩0号块翼缘模板安装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操作平台脚手板存在的事故隐患；模板吊装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三航局三公司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 宁波甬仑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志俭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模板吊装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30%的行政处罚。

4. 宁波甬仑公司对樊志刚等人的班前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樊志刚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宁波甬仑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三航局三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作业现场各类违章违规行为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作业。

2. 宁波甬仑公司在严格落实三航局三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同时，针对不同工种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施工方案施工，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事故调查组